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3月25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3月25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3月25日上午0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梁启朝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455,326,9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30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39,066,2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0.78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6,260,7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1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7,39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1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134,3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6,260,7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1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

1.1 选举沈志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5,089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58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7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.2 选举李元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5,107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75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36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力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